

南京市总工会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

16-03-07 浏览 (1333)

南京市总工会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- 1、南京市总工会：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
- 2、南京市职工大学：差额拨款事业单位
- 3、南京市东南中等专业学校：差额拨款事业单位
- 4、南京市工人文化宫：差额拨款事业单位
- 5、南京市总工会干部学校：差额拨款事业单位
- 6、南京市职工宣传教育中心：差额拨款事业单位

(二) 部门职责

南京市总工会最早成立于 1927 年 3 月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南京第一个地方工会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南京市总工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；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，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；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，参与企业、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；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建设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职工队伍。

(三) 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说明

2016 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第一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年。全市工会工作的总体目标是：以保持和增强“三性”为统领，全面实施党的群团工作会议落实年行动、“强富美高”建功立业行动、服务职工提升行动、基层组织建设强化行动、职工保障维权行动“五大行动”，进一步提升服务发展、服务职工的能力和水平，动员、组织、引领广大职工为建设“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环境美、社会文明程度高”的新南京谱写新篇章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说明

(一) 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

1、预算收支基本情况

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1263.72 万元，较 2015 年预算下降 11.28%，系 2016 年起，市总机关退休干部退休费改由社保发放。

本年度收入预算 1263.72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 1199.14 万元，较 2015 年下降 13.44%，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起市总机关退休干部退休费改由社保发放；事业收入 3.6 万元，系职工大学和东南中专学费收入，较 2015 年预算下降 90.79%，主要原因是两学校生源萎缩；上级补助收入 60.98 万元，系市总机关补助所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差额款。

本年度支出预算 1263.72 万元，按功能分类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.7 万元，主要系市级劳模专项经费、困难职工援助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和厂务公开经费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.77 万元，系离退休干部经费；住房保障支出 260.25 万元，系离退休干部提租补贴。按经济分类：基本支出 696.02 万元，包括①商品和服务支出 25.76 万元，系离退休商品和服务定额支出；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0.26，系市总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。项目支出 567.7 万元。

2、“三公经费”和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情况

因市总工会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，财政只负担市总工会离退休人员经费，给予个别专项资金补助，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和全总、省总规定要求，参照以往惯例，本财政预算未涉及“三公经费”和会议费、培训费等预算。

(二)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

项目支出预算 567.7 万元，其中：

- ①厂务公开经费 10 万元；
- ②职工援助服务中心帮扶专项资金 150 万元；
- ③市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208.62 万元；
- ④市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139.08 万元；
- ⑤市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 43.5 万元；
- ⑥困难企业劳模荣誉津贴 16.5 万元。

三、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.7 万元，系一般性工作项目，含市级劳模专项经费 407.7 万元、困难职工援助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50 万元和厂务公开经费 10 万

元。

- 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.77 万元，系离退休干部经费。
- 3、住房保障支出 260.25 万元，系离退休干部提租补贴。